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领导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由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三章 职责权限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检查研讨董事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架构、人数和构成, 并根据公司经

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股权结构等对董事会的变化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经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十一条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 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形成书面材料;
 -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六)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 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第二十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 提名委员会决议。
-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及时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交。
 -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日常工作机构作出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

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也可移交档案管理部 门保管。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